##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盖章):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